南都公益基金会 2008 年度预算及说明

南都公益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8 年 2 月 29 日 北京）

根据南都公益基金会今年的工作计划安排，参照《基金会管理条例》与《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本着节约高效、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形成 2008 年机构预算。预算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为收入，第二部分为支出（表 1）。

表 1：南都公益基金会 2008 年度预算表

项目		2008 年预算（元）	说明	
一、收入		18,000,000	基金投资增值及捐款	
（一）投资增值		8,000,000		
（二）捐赠收入		10,000,000	南都集团	
二、支出		18,000,000	占 2007 年基金余额的 16.8%	
（一）业务活动成本		16,480,000	占总支出的 91.6%，占 2007 年基金余额的 15.3%	
1、资助成本		15,380,000	占业务活动成本 93.3%	
（1）新公民计划	新公民学校	8,260,000	资助项目。资助新建与改建 6 所新公民学校（当年支出资助总额的 70%），占新公民计划资助资金的 65.8%。	新公民计划合计 1256 万元，占资助成本的 81.7%
	新公民一般公益项目	3,100,000	资助民间组织为农民工子女开展的公益项目，合计 430 万，占新公民计划资助资金的 34.2%。	
	小额资助	1,200,000		
（2）其他公益项目	公益组织孵化器项目	880,000	合作项目。07 年审批通过的尾款 8 万；08 年继续资助 80 万	其他公益项目资助款 282 万元，占资
	NPP 合作项目	800,000	合作项目	
	阿拉善 SEE	100,000	资助项目	

	与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合作培训项目	500,000	合作项目	助成本18.3%。
	机动项目	540,000		
2、服务成本		1,100,000	用于项目的评审、监督与检查评估，信息技术服务、建校项目管理等支出，占业务活动成本的6.7%	
（1）新公民学校委托服务		580,000	不含职业学校，新公民学校项目今年支出574万元，按10%计委托服务费	
（2）第三方评估		360,000	对2007年资助项目进行评估，07年新公民计划与公益组织孵化器项目资助资金总额约600万元，按6%计评估费用	
（3）信息技术服务		100,000	网站、办公自动化系统的维护与继续开发	
（4）项目管理		60,000	项目的考察、检查差旅费，评审、宣传、材料印刷等费用，按每月5000元计	
（二）管理费用		1,520,000	占总支出的8.4%	
1、人员费用		960,000	占管理费用的63%	
2、日常费用		560,000	占管理费用的37%	
三、收入-支出		0	收支平衡	

一、收入：1800万元

本基金会的收入主要为投资增值收入与捐款收入。投资收入指基金会基金用于投资所获得的增值收入，2008年投资收入目标800万元；捐赠收入主要指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公益基金向基金会的捐款，为1000万元。

二、支出：1800万元

2008 年总预算支出 1800 万，其中公益支出（业务活动成本）1648 万元。《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基金会每年的公益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末基金余额的 8%。2007 年底，基金会基金余额 107,089,782.90 元，公益支出占资金余额的 15.3%，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支出资金来源为投资增值收入与捐款收入，如果投资收入低于 800 万元，不足部分从结存基金中支出。本机构的支出主要包括业务活动成本和管理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1648 万元

业务活动成本是指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全年业务活动成本 1648 万元，占总支出的 91.6%，包括资助成本和服务成本。

1、资助成本：1538 万元

全年计划资助成本预算为 1538 万元，占业务活动成本的 93.3%。其中：

（1）新公民计划资助项目：1256 万元，占资助成本的 81.7%。其中：

a、新公民学校项目，826 万元，占新公民计划资助资金的 65.8%。具体安排为资助筹建 6 所新公民学校：资助改建、新建百年新公民职业学校各 1 所（360 万），资助筹备（改建）北京马各庄学校和北京新苑学校（360 万），在广州万科集团万汇楼、广州信孚教育集团、上海或浙江筹备改建 2 所新公民学校（360 万）。以上共计 1080 万，按当年支出 70%计，2008 年需资助资金为 756 万。另外对 2007 年已建成的朝阳第一新公民学校、行知新公民学校各增加资助 45 万和 25 万，计 70 万。

2008 年支出新建与改建学校资金及对 07 年建成的 2 所学校继续资助款共计 826 万元(均见相关报告)。

b、新公民计划一般公益项目：310 万元。其中 100 万赠予世界银行“中国发展市场项目”进行项目招标，中标项目将于 6 月揭晓；63 万用于 2007 年审批的一般资助项目尾款，今年基金会可用于招标的一般公益项目为 147 万元。资助评审拟定于 2008 年 7 月份，按当年支出 70%计，可审批金额为 210 万。如果需要，2008 年 12 月可评审批准第三批一般公益项目，支出在 2009 年 1 月安排。

c、新公民计划小额项目资助：120 万。

（2）其他公益项目资助：282 万

a、公益组织孵化器合作项目：继续与上海浦东非营利组织发展中心合作，开

展公益组织孵化器项目，建立南都公益基金会公益创投基地，共资助 88 万元。其中今年新审批 80 万，07 年资助余款 8 万元。

b、NPP 公益创投基金（设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合作项目：80 万元。

c、阿拉善 SEE 资助项目：10 万元。

d、与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合作非公募基金会能力建设项目：50 万

e、机动：54 万元。

2、服务成本：110 万元

服务成本为 110 万元，约占业务活动成本的 6.7%。包括：

（1）新公民学校发展中心委托服务成本，58 万。不含职业学校资助款，新公民学校项目今年支出 574 万元（4 所新公民学校资助款 720 万的 70%为 504 万，加 07 年捐建的两所学校 70 万资助款），按 10%计委托服务成本。

（2）第三方评估费：36 万。委托第三方对 2007 年资助公益项目进行评估，07 年新公民计划与公益组织孵化器项目资助资金总额约 600 万元，参照世界银行发展市场项目评估成本，按 6%计评估费用。

（3）信息技术服务费：10 万元，包括基金会网站、办公自动化系统的维护与延伸开发。

（4）项目管理费用：6 万元，包括项目考察、检查差旅费，项目评审、宣传、材料印刷等费用。

（二）管理费用：152 万元

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员费用与日常行政经费，预算 152 万元，占总支出 1800 万的 8.4%，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

1、人员费用：约 96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 63%。其中人员工资 827,450 元（表 2），人员福利费用 129,077.28 元（表 3）。

2、日常行政经费：约 56 万元，包括物业管理费、理事会经费、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审计费、公共关系与宣传费等，占管理费用的 37%。

其中物业费 9 万（每月 7500 元），理事会经费 12 万元（每年 3 次，4 万元/次），支出印花税 5 万元（新成立的机构必须缴纳），其他日常行政经费 30 万元（每月 2.5 万元）。

三、预算分析与说明

2008 年预计可实现收入 1800 万元；预计总支出包括业务活动成本和管理费用共 1800 万元。2008 年预算缺口为零，收支平衡。

表 2：人员工资 **单位：元**

员　工	职务工资	房补	月薪	年终奖金	年薪
秘书长二档（1）	25800	3000	28800	28800	374400
总监二档（1）	8600	1200	9800	9800	127400
项目主管二档（2）	4700	1000	5700	5700	148200
财务主管二档（1）	4700	1000	5700	5700	74100
项目副主管一档兼出纳（1）	3500	900	4400	4400	57200
项目助理二档（1）	2750	800	3550	3550	46150
合　计			63650	63650	827450

注：1、人员工资包括职务工资、房屋补贴和奖金，员工根据其职务获得相应的工资和补贴；并在考核合格后，得到年终奖金，金额相当于员工一个月的工资；

2、月薪＝职务工资+住房补贴；

3、年终奖金等于一个月的工资。

表 3：福利费用 **单位：元**

职　务	单位每月负担的五险一金明细							每年合计
	住房公积金 10%	保险基数	医疗保险 10%	养老保险 20%	失业保险 1.5%	工伤保险 0.5%	合计	
秘书长(1)	902.00	5,876.00	587.60	1,175.20	88.14	29.38	2,782.32	33,387.84
项目总监(1)	902.00	3,016.00	301.60	603.20	45.24	15.08	1,867.12	22,405.44
项目主管(3)	490.00	3,000.00	300.00	600.00	45.00	15.00	4,350.00	52,200.00
项目副主管兼出纳(1)	355.00	1,805.00	180.50	361.00	27.09	9.03	932.62	11,191.44
项目助理(1)	335.00	1,404.00	180.50	280.80	21.06	7.02	824.38	9,892.56
小　计	2,984.00	15,101.00	1,550.20	3,020.20	226.53	75.51	10,756.44	129,077.28

注：福利费用主要包括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和工伤四险），缴费基数、比例按照国家规定执行。